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5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，然該址係被告前住所，被告前業於民國94年8月26日辦理遷出至桃園縣平鎮市之居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紀錄表可佐（見限閱卷）。復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該址住居人稱不認識被告，有該局114年2月5日函文暨函附對被告人居住與設籍等情形查覆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自堪認原告所陳報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所，已非被告現時居住之地址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